

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提升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能力素质与培养质量，创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调动行业、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中国药科大学将全面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实践基地的管理，促进实践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基地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专业实践的场所。

第四条 实践基地由学校与合作单位合作建立、共同管理，并遵循按需设立、规范管理、责权明确、稳定有序、讲求实效、注重示范的建设管理原则。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实践基地申报程序：

（一）实践基地的遴选遵循“科学公正、严格筛选”的原则，由各学院单位牵头申报。各学院与实践基地申报单位充分协商与沟通的基础上，填写《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计划表》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拟申请的实践基地进行评审考察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评审通过后，确定授予“中国药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四）签订协议。协议期一般为3—5年。

第六条 一个实践基地原则上主要针对相关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建设。

第七条 设立的实践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践基地单位性质应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具有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合法经营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与声誉的医药企业单位。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三）实践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并具备研究生工作、学习等所需的基本条件。

(四) 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以保证实践基地日常运行。

(五) 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 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职责

第八条 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一) 根据课题、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向我校研究生发布研究课题、实践项目、专业需求计划和接收研究生年度指标，并按照我校实践教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二) 选派本单位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为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开设至少两门专业实践课程或系列讲座，为我校在校研究生开设 1-2 门选修课程或为学校提供 1-2 个案例。

第九条 推荐实践（兼职）导师。选派本单位有经验的专家或管理者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合作指导教师，且符合我校校外合作导师遴选要求，并能够承担指导研究生任务。

第十条 选派专家考评。选派专家选拔考评校方推荐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选，并确定可以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名单。

第十一条 协助提供生活条件。为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生活补贴，购买实践期间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意外保险不足以支付实践基地研究生的其余工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协助解决就业。有能力和条件的单位，可与学校签定订单式培养协议，接收优秀毕业生，为优秀的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第四章 基地所在院部的职责

第十三条 基地所在院部工作职责：（一）全面协调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组织实施；（二）负责向研究生院推荐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导师遴选条件人员，供学校遴选、聘任专业学位导师；（三）负责组织学生选送实践基地培养；（四）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五）负责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工作。

第五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以各学院管理为主，其设立、建设与撤销须经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成立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成员包括基地学院负责人（一般为实践基地所在学院负责人）、基地合作单位负责人、学校相关

部门负责人。管委会下设实践基地办公室，由合作单位和基地学院分别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实践基地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 管委会职责是研究解决实践基地建设、发展与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实践基地办公室开展工作。

（二） 实践基地办公室是实践基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其职责是：具体负责实践基地日常运行、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制定与实施、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管理、学院与合作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联系、实践基地的信息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

第十六条 实践基地应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行规。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研究方法的指导，与校外导师一起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以及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等工作，双方导师应互相配合与合作，经常就实践基地研究生的培养、科研活动等事项进行交流，共同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签署《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参加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按照协议商定的时间进入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直至课题完成。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须遵守实践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应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遵守研究生守则和学籍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及实践基地的教育、培养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开展课题研究期间，如果科研课题涉及基地技术秘密，研究生应与基地签订保密协议；若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基地科研课题，其相关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基地一方所有；研究生可以选择以在实践基地开展的课题研究内容及成果撰写学位论文，并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规定进行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参加抽检。如果涉及保密范围的内容，应对相关内容作相应的处理，并进行保密答辩；如发表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必须由基地导师和基地同意后方可发表，论文署名由双方导师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完成基地课题的过程中得到的原始记录、照片、录音、录像、试样、磁盘、文档、实验结果等多种形式的真实记录，由基地妥善保管，严禁双方研究人员以外的人查阅、使用或泄漏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加强与实践基地的日常联系，建立相关专业教师的定期访问制度，深化合作，不断提升实践基地的层次与水平。

第六章 实践基地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践基地应为实践基地建设及日常运行筹措配套经费，以保证实践基地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学校主动

对接相关行业或所在区域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积极争取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对实践基地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在实践基地，主要用于学生保险、学生生活补贴、培养质量监控以及学生答辩费用等。

第七章 实践基地的评估

第二十四条 实践基地建设一年后，研究生院会同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基地建设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中期检查。实践基地建设二年后，研究生院会同院系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基地建设成果进行合格评估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论分为：合格、整改。其中评估结论为“整改”的实践基地，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并参加下一年度的评估，若再次评估后仍未合格，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评估从指导思想、功能发挥、管理运行、培养质量、经费投入等五个方面进行：

（一）指导思想

1. 实践基地的建设目标定位准确，基地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结合密切。
2. 实践基地建设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与专业教学要求相适应，并已初具规模。

（二）功能发挥

1. 能较好完成学校的实践教学任务。包括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能力训练、课程教学；按照职业技能的各种规范、按照职业活动环境的实际要求开展药学专业实践。
2. 能建立健全的校内外双导师制，共同承担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能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三）管理运行

1. 实践基地应有规范的合作协议书。
2. 实践基地的运行、管理规范。教学文件、实习安排及指导记录等资料齐全。
3. 实践基地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承担一定的管理及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

（四）培养质量

1. 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较高质量的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及毕业论文，且综合评价较高。
2. 实践教学成果显著。

（五）经费投入

有较充足的经费用于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培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